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23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7年11月28日

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如下：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科学精神。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熟练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身心健康。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如确有必要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最长一般不超过 6 年，逾期作自动退学处理。

三、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和个人特点，学习有关课程，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掌握新的科学实验手段。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掌握学科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由指导教师负责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小组成员由指导教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细则，积极构建“双平台+双导师”和“项目+人才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

四、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趋势，结合本学科特点，体现出较高的学术起点，并根据学科发展适时调整。培养方案应体现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明确博士研究生应掌握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有关研究方向专门知识的深度，应对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学习的课程等做出具体规定。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內，应根据学科培养方案，结合本人的原有基础和具体情况，在指导教师的指导或指导小组集体讨论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如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须经导师和学院有关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学位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分为公共基础学位课（A类）和专业学位课（B类），是该学科的必修课；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选修课（C类）和公共选修课（D类）。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要求不少于15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11学分。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

各类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

（一）公共基础学位课（A类）

政治类：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学分。学习方式可采用讨论、自学、讲授方式。考试方式可以是笔试，也可以撰写读书报告或论文。

外语类：第一外语—英语，54学时，3学分。

基础类：36学时，2学分。

（二）专业学位课（B类）

专业学位课设立2-3门课程，72-96学时，4-6学分。

（三）选修课（C类专业选修课和D类公共选修课）

选修课是在学位课以外，为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中开设的各类可供选

择学习的课程。一般要求选修不少于 4 学分。

C 类选修课程应凸显基础理论与前瞻性应用结合，面向国际和国内领军型企业，聘请知名专家和产业教授开设前瞻性课程；D 类选修课应含：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8 学时，1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半年。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须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任务。学位课程考试，原则上采用笔试进行。选修课程的考查，可采用笔试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进行。

六、专题研讨与学术活动要求

（一）专题研讨

为使博士研究生全面把握本学科新进展和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定期进行专题研讨，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博士研究生一般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1 次专题研讨，在学期间进行的专题研讨累计次数不少于 6 次；

2. 专题研讨由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或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参加，鼓励跨学科开展专题研讨；

3. 专题研讨会应公开举行并做好记录，由博士研究生综述、分析、评价所阅读的文献专著或报告自己的论文研究工作进展，导师和其他教师从深层次学术角度提出问题共同研讨并给予指导。

（二）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专题讲座或学术讨论（报告）、交流等学术活动至少 20 次。

七、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同时还应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应强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相结合。是否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

出创造性的成果，是衡量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最基本的标准之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为属于创造性的成果：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的理论观点或在较重大的理论上有新的发展；在计算或实验技术上有重大的创造；提出具有一定科学水平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方法，能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过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或社会科学方面的关键问题。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撰写论文→论文答辩。

（一）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二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通过收集、阅读文献，进行调查研究和必要的实验工作，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按照《常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办法》要求实施。

（二）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应作阶段性研究工作报告，接受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按照《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实施。

（三）论文撰写与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格式参见《常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格式》。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按《常州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

（四）发表学术论文

除学位论文工作外，博士研究生应积极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要求参照《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各学院（学科）可根据国家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等，结合自身特色制定其他更高要求的规定。

八、附则

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